**微纳技术中心通风橱间租用协议**

出租方：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租方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、乙双方就 （通风橱、实验桌等）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位于理学楼C座2层的 出租给乙方实验使用，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二、通风橱租用收费标准：租用按天收费，计算以24小时（1天）为最小单位，不足24小时的按1天计算，1.5米长通风橱**10元/天**，1.8米长通风橱**12元/天**，中心实验桌**5元/天/个**，靠墙实验桌**3元/天/个**，每个实验桌配备了一个可移动柜子。通风橱间自行购置仪器存放0.5m•0.5m•0.5m体积以内的**3元/天/台**，1m•1m•1m体积以内0.5m•0.5m•0.5m体积以外的按**5元/天/台**收存放费，超出以上范围的根据实际情况定夺。租用超过一个月以上的按照上述标准的**6折优惠**实行。租金为 ，包括 ，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。

三、乙方租赁期间，需维护通风橱间租赁位置安全及清洁卫生，要求严格遵守《北京理工大学微纳技术中心安全管理规定》和《北京理工大学微纳技术中心通风橱安全管理规定》，甲方将定期检查安全及清洁状况，不符合要求的将依程度责令整改、罚款或取消使用资格。

四、在承租期间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租赁设施。不得改变通风橱结构及其用途，由于乙方为原因造成通风橱间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应实验需求，必须改造设施的，需提交申请和改造方案，经专家论证后，签署《北京理工大学微纳技术中心通风橱改造协议》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实验室租赁期间，若乙方要求终止合同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，并偿付对方剩余租金二分之一的违约金。甲方有权依平台整体发展需求，收回和调整实验室使用，但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 乙、 物理学院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 日期